

國定稅則委員會藏書
NATIONAL TARIFF COMMISSION
LIBRARY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
甲種叢刊第一冊

會務叢刊

吳鼎昌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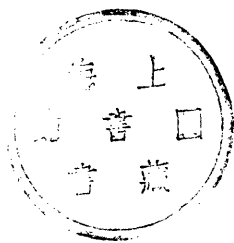


31 JUL 1914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
甲種叢刊第一冊

會
務
叢
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7 1044B

甲種叢刊第一冊目錄

甲 章則

- 一、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章
- 二、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章程
- 三、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各省市分會章程
- 四、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各縣市支會章程
- 五、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暫行辦事通則
- 六、 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章程
- 七、 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
- 八、 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
- 九、 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徵集出品規則
- 十、 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審查出品規則

十一、經建總會手工業及農村副業調查設計簡章

十二、籌辦中國國貨聯合營業有限公司大綱

十三、中國國貨聯合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委員會章程

乙 報告

一、總會工作概況

二、各省分會報告

(一) 江蘇省分會工作大綱

(二) 青海省分會工作摘要

(三) 甯夏省分會工作摘要

丙 論著

一、蔣委員長二十四年八月九日成都通電

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

三、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

吳鼎昌

附錄

一、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分會會長委員專員職員錄

(一) 總會

(二) 分會

1. 江蘇省分會
2. 甯夏省分會
3. 安徽省分會
4. 廣東省分會
5. 南京市分會
6. 福建省分會

二、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會長委員職員錄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會務叢刊 第一冊

三、中國國貨聯合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委員會委員錄

四

甲
章
則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章

「蔣院長二十五年六月三日通電文曰：各部會署各省市政府，威海衛管理公署，並轉各行政督察專員，各縣長均鑒；近年以來，災禍迭乘，國民經濟之危機，日增嚴重，苟不努力從事建設，實無以救亡圖存。而欲完成此項工作，非舉國人士急起直追，羣策羣力，實行推動，亦斷難迅速奏效。故實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實為全國國民致力於國民經濟建設之基本途徑。其運動實施之項目，中正會於上年八月九日，通電各省，本年元旦，廣播講演，撮其概要，昭示國人，卑無高論，期在易行，爰本斯旨，特制定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章，規定於南京設置總會，由中正自任會長，於各省及直轄市設置分會，於各縣設置支會，俾中央與地方政府及人民之間，呼應一體，合作運動，以發揮民族生產之能力，以奠定民族復興之基礎，國家前途，庶幾有身。除在實業部內設置總會籌備委員會，並指定孔副院長吳部長翁祕書長為籌備委員，以吳部長為主任籌備委員外，所有各分支會，應即由各省政府主席各直轄市市長及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派定籌備人員，並指定各省建設廳長或相當人員為主任籌備委員。以期同時設置，迅赴事功，有厚望焉。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附總章一份」

一、本會以中央地方官民一致合作運動，協助政府，倡導社會，發展經濟建設事業為宗旨。

二、本會設總會於南京，設分會於各省，及各直轄市，設支會於各縣。

三、本會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1) 協助推行中央及地方政府經濟建設計劃。
- (2) 倡導社會各種經濟建設事業。
- (3) 培養訓練及介紹各種經濟建設人材。
- (4) 研究發展全國農工副業及地方特殊產品。
- (5) 倡導節約，推行國貨。

上項事務，隨其性質，分定施行規程，由總分支會分工合作。

四、總會以中央行政領袖為會長，委員由會長指派或聘任之，分會以省政府主席或市長為會長，委員由分會會長指派或聘任之，支會以專員或縣長為會長，委員由支會會長指派或聘任之。

總會委員得兼充分會及支會委員。

五、總會經費，由中央政府籌撥，分會經費由省市政府籌撥，支會經費由縣政府籌撥。

六、總分支會各種辦事章程，由總會會長制定或核准之。

七、本總章有修改時，由總會會長徵集委員之意見行之。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章程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會依照總章第二條之規定定名為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會依照總章第四條之規定於會長之下設置職員如左

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並由會長指定一人為主任常務委員

委員若干人

專員若干人

總幹事一人

幹事六人至十人

事務員十二人至二十人

第三條 會長總攬一切會務

第四條 常務委員由會長指派承會長之命襄理之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會務叢刊 第一冊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如會長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常務委員代理主席

第六條 本會委員得分爲若干組分別研究討論各種事務

第七條 總幹事由會長指派承會長主任常務委員之命辦理總會一切事務

第八條 總幹事之下設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辦理關於宣傳編輯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股事宜

二、執行股 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辦理關於總章第三條所規定之執行事宜

三、調查股 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辦理關於總章第三條所規定之調查設計事宜

第九條 專員及幹事由會長指派承會長常務委員暨總幹事之命分任前條規定各股事務各股主任副主任得

由幹事兼任之

第十條 事務員由總幹事指派襄助專員幹事分任各股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專員總幹事幹事事務員均爲無給職但會長認爲有委派有給人員之必要時

不在此限

第三章 會期

第十二條 本會會期定爲每年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會長召集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由實業部經費項下撙節支用但實業部預算所無或不足者由會長籌撥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會長核定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會長修正之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各省市分會章程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分會依照總章第二條之規定定名為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某省或某市分會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分會依照總章第四條之規定於分會會長之下設置職員如左

總幹事一人

委員若干人

專員若干人

幹事四人至六人

事務員八人至十二人

第三條 分會會長總理本分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分會總幹事由分會會長指派承分會會長之命襄理之

第五條 本分會委員會如分會會長不能出席時由分會總幹事代理主席

第六條 本分會委員得分為若干組分別研究討論各種事務

第七條 分會總幹事之下設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辦理關於宣傳編輯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股事宜

二、執行股 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辦理關於總章第三條所規定之執行事宜

三、調查股 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辦理關於總章第三條所規定之調查設計事宜

第八條 專員及幹事由分會會長指派承分會會長及總幹事之命分任前條規定各股事務各股主任副主任得

由幹事兼任之

第九條 專務員由分會總幹事指派襄助專員幹事分任各股事務

第十條 本分會會長總幹事委員專員幹事事務員均為無給職但分會會長認為有委派有給人員之必要時不

在此限

第三章 會期

第十一條 本分會會期定為每年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分會會長召集之其議決案應隨時報告總會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二條 省分會經費由建設廳經費項下市分會經費由社會局經費項下分別撙節支用但建設廳或社會局預算所無或不足者由分會會長籌撥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總會核定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分會呈請總會修正之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各縣市支會章程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支會依照總章第二條之規定定名為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某縣或某市支會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支會依照總章第四條之規定於支會會長之下設置職員如左

委員若干人

專員若干人

幹事二人至四人

事務員四人至八人

第三條 支會會長總理本支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支會委員得分為若干組分別研究討論各種事務

第五條 本支會設左列各股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會務叢刊 第一冊

一、總務股 設主任一人辦理關於宣傳編輯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別股事宜

二、執行股 設主任一人辦理關於總章第三條所規定之執行事宜

第六條 專員及幹事由支會會長指派承支會會長之命分任前條規定兩股事務股主任得由幹事兼任之

第七條 事務員由支會會長指派襄助專員幹事分任股務

第八條 本支會會長委員專員幹事事務員均為無給職但支會會長認為有委派有給人員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三章 會期

第九條 本支會會期定為每年二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支會會長召集之其議決案應隨時報由分會轉報

總會

第四章 經費

第十條 縣支會經費由建設局或辦理建設事宜機關經費項下市支會經費由辦理建設事宜機關經費項下分別撥節開支但建設局或辦理建設事宜機關預算所無或不足者由支會會長籌撥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總會核定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文會報由分會轉請總會修正之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暫行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總會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職員除章程規定外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設置左列三股分掌事務

一、總務股 辦理關於宣傳編輯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股事宜

二、執行股 辦理關於總章第三條所規定之執行事宜

三、調查股 辦理關於總章第三條所規定之調查設計事宜

第四條 本會來文由收發室拆封摘由掛號交各股簽註意見後送由總幹事轉呈主任常務委員及會長簽閱批

辦後交各股辦理

第五條 承辦人員擬稿經股主任審核後由總幹事審核署名轉呈主任常務委員及會長核定判行

第六條 凡事涉兩股或兩股以上之文件應協商辦理由一股主稿後送有關各股審核會簽

第七條 本會所有對外文件以本會名義行之各股不得對外行文

第八條 稿件判行後由總幹事發還原股交繕校用印封發

第九條 稿件封發後由原股送交總務股分別編號歸檔

- 第十條 本會每日收發文事由收發室油印分送主任常務委員總幹事及各股備查
- 第十一條 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因故不能即辦者應簽明原因呈經總幹事核准
- 第十二條 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之任何文件均有嚴守祕密之責任
- 第十三條 職員因故請假應呈經總幹事核准對於原經辦事務並須托人代理
- 第十四條 本通則經核准後施行

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章程

第一章 宗旨及定名

第一條 本會依照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章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徵集全國手工藝品公開展覽以研究發展地方特殊產品為宗旨定名為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
展覽會得附設售品處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籌備機關

第二條 本會由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會同有關係各機關設立籌備委員會籌備之

第三章 會期及會址

第三條 本會定於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在首都開始展覽會期暫定一月必要時得在上海繼續開展覽會一次

第四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以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會長為會長總理本會會務常務委員三人為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第五條 本會籌備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會長指派之

第六條 本會以省建設廳長直轄市社會局長為專任委員負各該省市徵集出品之責由會長派任之

第七條 本會得聘委審查委員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出品其組織及辦事章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會職員概為名譽職必要時得酌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五章 出品之徵集褒獎與發還

第九條 本會徵集出品種類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對於各類出品統交審查委員會審查擇其出品優良者分別等第給與褒獎狀或紀念章以示鼓勵而資提倡

第十一條 所有各項出品於本會閉幕後一律發還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所有本會各項事務統由籌備委員會主持辦理並於本會閉幕後將經過情形呈報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會務叢刊 第一冊

委員會總會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修訂之

第十四條 本會章程由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公佈施行

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以下簡稱經建總會）為籌備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以下簡稱展覽會）事宜依據展覽會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設立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會所設於經建總會內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展覽會會長指派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經建總會主任常務委員兼任秉承會長綜理會務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幹事一人由經建總會總幹事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又副主任幹事一人常務委員若干人勤助主任幹事辦理日常會務統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大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設總務出品編輯三組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正組長由主任委員就常務委員中指定之專員組員及事務員若干人由各正組長分別提請主任幹事就實業部及經建總會人員調充各組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總務組執掌如左

（一）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典守關防及綜理開會儀節及紀錄事項

- (一) 關於保管公物及招待參觀人等並經理售品事項
- (二)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並呈報報銷事項
- (三) 關於管理會場衛生消防及警衛事項
- (四) 關於設備一切事項

第九條 出品組執掌如左

- (一) 關於出品之徵集收受保管及發還事項
- (二) 關於陳列之分配及設備事項
- (三) 關於紀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及說明書事項
- (四) 關於推銷出品之接洽事項

第十條 編輯組執掌如左

- (一) 關於發行刊物及編製統計事項
- (二) 關於辦理宣傳廣告及編製標語事項
- (三) 關於保管出品樣本圖畫及說明事項
- (四) 關於答復訪問及介紹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皆係名譽職

第十二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由大會議定擬具預算呈報經建總會核發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主任幹事或委員五人以上之提議經主任委員核准呈報經建總會備案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經建總會公佈施行

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第十四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辦公時間準用實業部之規定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會一切公文須經主任委員核閱但主任委員得委託主任幹事行之
- 第四條 本會收文由總務組管理收發人員摘由編號註明收到日期及附件件數隨時呈由總務組正副組長按其性質分組送請主任幹事副主任幹事轉呈主任委員核閱密件應原封另加封面呈閱
- 第五條 收文經主任委員校閱後分送主管組辦理
- 第六條 各組收到文件由正副組長核閱擬定辦法分交職員辦理
- 第七條 各組職員承辦文件應於擬稿後簽名登入送稿簿呈送正副組長核簽送副主任幹事轉呈主任幹事覆核後再行呈送主任委員核判
- 第八條 文稿判行後發交主管組另登繕校簿轉送總務組繕校蓋印登記編號封發
文件封發後由總務組檢同繕校簿及原稿分送主管組檢閱再送總務組歸檔
- 第九條 本會各組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
- 第十條 本會各組職員對於未經公布之任何文件均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十一條 本會對外文件應以本會名義行之各組不得自行對外文

第十二條 本會各組職員對於所辦事務有特殊勞績者得由各組正副組長呈明主任幹事轉請主任委員分別獎

勵之其有辦事懈怠或無故曠職者各組正副組長得呈明主任幹事轉請主任委員分別懲罰之

第十三條 本會辦公時間非因公接洽不得接見賓客

第十四條 本會各組事務由各組正副組長分別交所屬職員辦理如遇事務增繁職員不敷分配時得陳明主任幹

事調用實業部及其所屬機關人員臨時襄助之

第十五條 職員請假須經主任幹事批准始得離職病假並須將診斷書呈核在請假期內對於經辦事務應委託代

理人員負責代辦

第十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務委員會常會一次必要時主任委員或主任幹事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主任委員核准公布施行

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徵集出品規則

第一條 本會徵集出品以本國手工藝品爲限由各省市建設廳長社會局長分別徵集之

第二條 本會徵集出品分爲十類一服用用品二飲食品三冶煉品四陶瓷品五化學品六手工機械品七竹木漆器

八文化品九美術品十其他(見附表)

第三條 本會徵集出品得免運費及稅捐其數量限制如左

以疋計者每品以一疋至五疋爲限(每疋爲一單位)

以打計者每品以一打至五打爲限(每打爲一單位)

以件計者每品以一件至五件爲限(每件爲一單位)

以套計者每品以一套至五套爲限(每套爲一單位)

以斤計者每品以一公斤至五公斤爲限(每公斤爲一單位)

以量計者每品以二公升至十公升爲限(每二公升爲一單位)

應徵物品逾上列限制者其運費及稅捐減半核收但稅捐以不超過六十單位者爲限

說明例如報運某種布一百疋其中五疋免徵轉口稅五十五匹減半徵收其餘四十五匹照普通商品十足徵

收轉口稅

第四條 應徵品均應由出品人交由所在地商會彙送本會當運送時須先由商會填具出品目錄書通知本會如省市政府擬自辦手工藝品初展會時應徵之品應由出品人送初展會先行展覽一星期至二星期再由初展會選擇彙送本會辦法與由商會轉送同

第五條 出品者無論為公司商號或個人須按照本會印行之出品願書及出品說明書分別填就簽名蓋章交由所在地商會彙寄本會備查

第六條 出品送到本會准予陳列後即由本會按照該品部類填發收據交由商會轉給出品人收執

第七條 陳列出品之櫥架及應有之裝飾均由本會預備如欲特別佈置或裝飾者應由出品人自行預備並須先繪成圖樣得本會許可

第八條 本會徵集出品以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徵品種類表

(一) 服用品

手工棉織品 絲織品(綢緞織錦刺繡) 毛織品(氈毯品) 麻織品 編織品 皮毛品 鞋帽 其他

(二) 飲食品

製茶 製糖 釀造品(醬油酒醋豆豉乳腐) 製油 茶食品 罐頭品 澱粉製品 醃臘品 蛋製品 飲

料品 其他

(三)冶煉品

舊法冶煉品 金屬器具 金屬美術品 其他

(四)陶瓷品

陶器 瓷器 玻璃品(附料器) 琺瑯器 其他

(五)化學品

製紙及紙品 皮革及皮品 顏料染料品 燭皂品 油漆品 鹼品 鹽品 化粧品 其他

(六)手工機械品

手工機械(如水輪風車等) 零件 配件 農具 工具 車輛模型 船舶模型 其他

(七)竹木漆器(附骨藤草棕製品)

木製品 竹製品 藤製品(包括柳條製品) 草製品 棕製品 純漆製品 木質漆器 竹質漆器 其他

(八)文化品

筆墨 樂器 印刷 其他文具

(九)美術品

玉器 梨花 彫刻 飾品 其他

(十)其他

扇 傘 燈 香 烟 等

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審查出品規則

第一條 依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以下簡稱展覽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聘委審查委員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出品事宜

第二條 依展覽會徵品十大類每類各聘委專家三人至五人為審查委員分掌各類審查事宜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審查委員一人由審查委員互推之主持審查事宜

第四條 審查委員得兼審兩類或兩類以上之出品

第五條 主任審查委員概為名譽職

第六條 展覽品評點之標準如左

1. 原料選擇
2. 製造方法
3. 品質及裝璜
4. 物品用途
5. 物品成本

第七條 審查出品得分初審及複審如須複審時將初審之經過送由主任審查委員另指審查委員審定之

第八條 審查委員應將各類審查結果彙報主任審查委員開審查委員會議評定分數

第九條 依前條評定之出品其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給予特等褒狀八十分以上給予優等褒狀七十分以上者給予一等褒狀六十分以上者給予二等褒狀

第十條 出品經審查委員會認為特別優良者得由展覽會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予以褒狀以外之獎勵

第十一條 凡經本會核收之出品無論陳列與否均應交付審查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依事實上之需要得抽查或拆卸各項出品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依事實上之需要得隨時詢問出品人各項問題

第十四條 出品中發現有非國貨之疑義時得令出品人提出證明書非經審查委員會認為確實者不予審查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對於自己出品不得參與審查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對於審查之意見及結果未經發表以前不得洩漏

第十七條 本規則由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核准後公布施行

經建總會手工業及農村副業調查設計簡章

第一條 本會暫定調查設計之手工業及農村副業種類如下

(一)畜 養——牛、羊、馬、猪、鷄、鵝、鴨、兔、魚、鵠、蜂等

(二)紡 織——棉織、毛織、麻織、絲織、地氈、繡品

(三)陶 瓷——陶器、瓷器、磚瓦器

(四)玻 璃——玻璃原料及製品、料品、瑛瑯

(五) 糖 ——蔗糖、甜菜糖、糖品

(六) 紙 ——紙料、竹料製紙、樹皮製紙、紙品

(七)油 漆——油、漆、漆器

(八)毛革骨——毛皮、獸毛、皮革、骨製品、角製品、骨膠

(九)釀 造——醬油、酒、醋、豆豉、腐乳

(十)編 織——籐製品、柳條製品、竹皮製品、竹黃製品、竹節製品、木製品、草辮、草蓆、

草繩

(十一)脂 香——樟油、松香、薄荷等

(十二)其他各農產副業

第二條 按上開種類在本總會內分設專組聘任或委任專家若干人擔任之

第三條 各業之調查事項約舉如下

甲、生產方面

- (一)區域分佈——各手工業及副業之分佈地域
- (二)原料——原料之產地、種類、成分、數量、及處理方法
- (三)製造設備——工具與動力(人力、獸力、水力、電力等)之種類及用法
- (四)製造技術——製造之程序方法及各種技術經濟條件
- (五)成品——成品之種類、大小、式樣、質地
- (六)資金——資金之來源數目及盈虧
- (七)經營方式——經營之方式、如家庭式、合作式、雇主式等
- (八)其他

乙、運輸方面

- (一)運輸——原料成品之包裝方法、運送方法、運費、運輸損耗、運輸時間
- (二)捐稅——製造運輸中各種捐稅

(三)其他

丙、銷售方面

(一)市場——銷售市場之區域及市場需要數目

(二)中間人——生產者至消費者中間之經手人消費者所付代價與生產者所收代價之比較

(三)價格——同種物品國貨與外貨及甲地與乙地價格之比較

(四)同業——同業之組織及行規等

(五)其他

第四條 關於各業已有之調查設計及推廣改良工作之文件由各組設法徵集藉資參考

第五條 各組根據調查結果擬具改進方案由本會審核採用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籌辦中國國貨聯合營業有限公司大綱

- 一、宗旨 本公司在實業部監督之下為推行國貨（即謀土產品機製品工藝品產銷之發展）與各方合作籌設各地國貨公司為宗旨各國貨公司設立後應照本公司聯合營業之辦法分別經營之
- 二、定名 本公司定名為中國國貨聯合營業有限公司
- 三、組織 本公司在實業部監督之下暫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國貨工廠國貨公司（包括國貨介紹所國貨商場等）聯合集資組織而成政府部份股款於本公司成立後得由未加入或新辦之國貨工廠及各地消費合作社分受之
- 四、股本 本公司股本暫定為二百萬元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合認三分之一各國貨工廠認三分之一現已成立之國貨公司（包括國貨介紹所國貨商場等）合認三分之一按照公司法分期繳股
- 五、業務 本公司所辦業務如左
 - 甲 籌設各地國貨公司並補助其資本
 - 乙 各地國貨工廠產品之分配銷售
 - 丙 各地手工藝品及特殊產品之分配銷售
 - 丁 國外市場之擴充

戊 內地各消費合作社之聯絡及貨物之分銷

己 各地國貨公司之金融調劑

庚 特約銀行團調劑產銷雙方之金融

辛 審核及監察各國貨公司之業務

壬 國貨貿易人才之訓練

六、應注意之點

甲 各地國貨公司應充分利用當地之人力物力其資本儘量由當地人士擔任不足者由本公司補助之

乙 切實聯絡各地消費合作社從事推銷國貨其聯絡方法除妥定原則外再按各地情形酌辦

丙 現已成立之國貨公司無論有無本公司之投資均應認本公司為聯合機關其辦法另定之必要時得

由本公司酌予投資

註 照中華國貨產銷合作協會章程各地國貨公司之經理由各該公司選任副經理由國貨聯辦處

派任會計主任及出納員由特約銀行派任辦法頗可採用

丁 稅則運輸兩問題應由實業部商請關係院部予以便利

七、董事監察人及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若干人內三分之一由實業部指派餘由股東大會按照公司法選出董

事長由董事中互推任期為三年連派或連選均得連任董事會除董事長外設常務董事六人內二人由實業部

就部派董事中指定餘由董事會推定之

本公司設監察人若干人內三分之一由實業部指派餘由股東大會選出監察人任期一年連派或連選得連任
八、盈餘分配 本公司如有盈餘須先提公積金一成次付股息六厘(如不敷分配時儘先發商股股息)餘分配如左

一 紅利 百分之四十

二 酬勞 百分之三十

三 國貨貿易人才訓練費 百分之十

四 國貨改良費 百分之二十

九、籌備步驟

甲 本公司之籌備由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同中華國貨產銷合作協會及中國國貨公司中國國貨介紹所全國聯合辦事處合組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乙 特約銀行團調劑金融就中國銀行對中華國貨產銷合作協會所籌設之國貨公司調劑辦法加以擴充使其他銀行亦樂於投資並設法使國貨公司所在地之銀行亦行參加一切進行由籌備委員會籌辦之

中國國貨聯合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委員會章程

- 一 本會定名為中國國貨聯合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委員會
- 二 本會依據本公司籌辦大綱籌備本公司成立事務
- 三 本會設於南京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以下簡稱經建總會）內並設辦事處於上海
- 四 本會除經建總會主任常務委員及總幹事為當然委員外聘派下列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1. 經建總會派任若干人
 2. 中華國貨產銷協會及中國國貨公司中國國貨介紹所全國聯合辦事處（以下簡稱聯辦處）理事董事中由經建總會聘任若干人
 3. 其他工商界由經建總會聘任若干人
 4. 銀行界由經建總會聘任若干人
- 五 本會設常務委員十五人由經建總會就委員中指定之
- 六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經建總會主任常務委員或總幹事充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常務委員互推定之
- 七 本會在南京設秘書處置秘書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常務委員中指定之秉承主任委員辦理左列事項
 1. 關於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接洽事項

2. 關於與辦事處之接洽事項
3. 關於本會會議之召集及開會事項
4. 關於不屬於辦事處之事項

本會在上海設辦事處置辦事主任一人並設總務設計金融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均由常務委員互推担任之分別辦理左列事項

1. 關於商股之招募及收集事項
2. 關於與已成立之各地國貨公司聯合營業之接洽事項
3. 關於設計舉辦各地新公司事項
4. 關於調查各地國貨市場事項
5. 關於特約銀行團調劑產銷金融事項
6. 關於國貨貿易人才之物色事項
7. 關於各種章則辦法之準備擬定及公司設立前一切應辦事項

八

本會必需之籌備費用經主任委員核准開支者由經建總會及聯辦處分別代墊俟公司成立後即行歸還其他辦事人員薪給及應用郵電文具交際等費在秘書處者由經建總會負擔在辦事處者由聯辦處負擔概不開支委員常務委員秘書主任辦事主任及各組組長均為無給職

九、本會籌備暫限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一切籌備事項儘於限內完成本公司舉行創立會時本會即行取消

十、本章程由經建總會主任常務委員核准後公佈施行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會務叢刊 第一冊

乙
報
告

總會工作概況

自二十四年三月，蔣院長駐節貴陽時，發表關於國民經濟建設之談話，以至二十五年七月，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正式成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便從理論之提倡探討，進而成具體方案之實踐推進矣。茲將本會成立迄今五月以來之工作，略述如後：

一、各省市分會之成立 本會以中央地方官民一致合作運動，協助政府，倡導社會，發展經濟建設事業為宗旨。故除於中央設立總會為策動之樞紐外，必須於各省及直轄市設置分會，於各縣設置支會，俾使復興民族經濟網之機構完成，方能呼應一體，合作運動，獲收指臂之效。本會成立後，即分別函促各省市設立分會。現各省市分會已正式成立者，有江蘇省分會，威海衛分會，安徽省分會，甯夏省分會，廣東省分會，南京市分會，福建省分會，貴州省分會，青海省分會，山東省分會等十處。其餘各地，均在迅速籌備進行中。

二、委員專員之調查 處於國民經濟頻危之際，欲努力建設，挽救危亡，苟非舉國一致，羣策羣力，各盡所長，難期奏效。故本會謀集中全國人材，從事計畫推動。因此前後聘任之委員計四百零八人，專員計一百九十一人。多為實業家，技術專家或專門學者。除依總章第三條分為甲乙丙三組外，並分發調查表，詳細調查各委員及專員之職位，學歷，經歷，著作，及其對於國民經濟建設最感興趣之工作。有此種調

查之結果，則各種經濟建設計劃，需要合作，即可按圖索驥，廣集衆人之智力，各用其所專長。

三、經濟建設施政計畫及事業之徵集 我國生產，雖稱落後。惟近年經濟建設，確有長足之進展。但彼此似乏一致合作之精神。甚者各自爲政，不相爲謀。以致工作重複脫節，遂失聯絡互助之效。本會以中央地方官民一致合作運動爲宗旨。故於成立之始，即分函各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徵集各項經濟建設施政計畫及事業，以便宣布於社會，使從事經濟建設者得聯絡溝通之機會，及借鏡改進之參考。現已接到關於工程建設者五十餘種，業經分別審查，不日即可公佈。並擬於最近再徵集關於公營及民營之經濟建設事業之報告，分期選擇刊行。使已有成績之經濟建設事業，昭示社會。以事倡導，以供參考。

四、就業訓練班之進行 近年從事經濟建設者，每有材難之歎；而每年各學校學生，畢業即成失業者，又比比皆是。此種畸形之失調，多由學校教育與實際社會不相連接所致。本會成立之初，即注重建設人材之培養訓練及介紹。今年春間，奉命籌設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練班，由本會與行政院，教育部，中央政治學校及全國工作諮詢處負責籌劃。現第一期就業訓練班，快將訓練完畢，並已商議分別安插。而第二期就業訓練班，亦擬春間舉辦。至高等以下之建設人材，亦與教育部商議，在各地地方設立建教合作委員會，分別訓練培養。又在中央農業實驗所，分別設立獸醫技術，農業技術，合作技術訓練班，訓練各地方現在從事各項工作人員。並委託金陵大學，訓練農業經濟人材。

五、研究發展農工副業 中國人口，農民佔百分之八十以上；而全國工業品中，手工業品又佔百分之七

十以上。農村副業與手工業之衰退，即生重大之影響，使全社會之經濟基礎動搖。至於重工業雖為近代國家之重要經濟建設。然重工業發展困難，建立不易。以我國目前之人力財力，環境資源，更難望迅速成功。矧證以日本小工業生產之發達，竟能比肩歐美。而以一等工業國之美國，亦漸有工業分散化(Decentralization Industry)之趨向。近代手工業在生產落後之國家，殊為重要。即在生產進步之國家，亦採取新方式發展，以彌補大工業之不足。在今日之中國，欲挽救農村之不景與破產，固對農村副業與手工業不容忽視。即謀經濟建設，亦應利用固有之農工副業與手工業等，從事改良推進，以奠定經濟復興之基礎。故本會注重研究發展全國農工副業及地方特殊產品，有其重大意義。但研究發展與改進，須有具體之事實，深刻之認識。故於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蔣會長通令全國對此加以注意。茲將通令轉錄於次：

「查本會成立以來，各省市分會亦經次第組織設立，積極進行，足見各該地方長官對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已有深切之認識。目前各省市分會亟待舉辦之中心工作，自宜農工並重，同時邁進。各該地方之工業及農村副業，皆為國民經濟之基礎；尤應特別注重如下所列：(一)粗紗，粗布，食糧，釀造，木材，燃料等，為人民日常生活最有關係之基本工業，各該地方是否足以自給；如果不足，或宜各省市單獨舉辦，或宜聯合鄰省共同進行；應迅予設計推進。(二)陶瓷，油漆，玻璃，糖，紙，皮革，布，麻，繡織等，為地方上之特殊工業，在各該地方是否宜於生產推行，抑或須聯合鄰省共同建設；亦應迅予設計推進。(三)牲畜，織布，織襪，一切農產品加工工作，及一切手工藝品等農村副業，皆須隨地方情形，盡力

提倡辦理；亦應迅予設計推進。以上三項關係國民經濟至爲重大。仰各該省市分會會長，迅即詳確調查，切實計畫，儘本年年底以前呈報核奪，以憑統籌辦理。一俟將計畫核定，中央決以財力人力，幫助各省市次第成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此令之重要，不用再加詮釋。現本會擬就各地已有之手工業，及農村副業，先擇其比較重要者舉行實地調查，計有畜養，紡織，陶瓷，玻璃，糖，紙，油漆，毛革骨，釀造，編織，脂香，及其他各農產副業等十二類。擬設立專組，聘任或委任專家若干人分別進行。並擬根據調查之結果，製定改進方案。

除調查設計外本會並有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之舉辦，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得觀摩研討之機會。對生產者加以鼓勵，對消費者爲之介紹。實爲改進產品，推廣銷路之要圖。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籌備委員會早經成立。且已分別向各地徵集出品。定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在首都舉行展覽一月。現正積極籌備中。

六、中國國貨聯合營業公司之籌備 欲復興民族經濟，一面開發生產，一面即須努力推銷。國貨提倡實爲當急之務；但何者爲國貨，何處買國貨，常成困難之問題。即愛用國貨者，亦有欲購無從之感。在少數通都大邑，雖漸有國貨公司或國貨商店之設立。惜區域不廣，貨物不全，組織不統一，稽核不嚴密，難應全國人民之需求。本會爲求全國國貨販賣網組織之完成，以促進生產統一推銷起見，因之有中國國貨聯合營業有限公司之設立。經已會同上海中華國貨產銷合作協會，中國國貨公司中國國貨介紹所全國聯合辦事處，及銀行團體等詳細商洽，議定國貨聯合營業公司，資本暫定二百萬元，由政府國貨工廠及已成立之國貨

公司各担任三分之一。資本分兩期繳納。在公司成立前，先繳一百萬元，第二年再繳一百萬元。苟公司工廠方面需要股份，不足支配，政府方面，可以分讓。俾使全國國貨公司工廠，均有參加之機會。政府既非與民爭利，亦非謀市場之獨佔。祇以提倡介紹為目的。至於中國地域之大，亦難期即時普及全國。所以分期舉辦。第一期擬舉辦之國貨公司，大者有南京，漢口，成都三家；次者有杭州，南昌兩家；再次者有萬縣等十五家。連現有之十二家，共有三十二家。以後將依照市場之狀況，人事之準備，次第舉辦。最短期間，國貨公司將遍佈全國，則土產品，機製品，手工藝品推銷發展之前途，庶幾有身。籌備委員已先後聘就，籌備委員會亦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成立，負責積極工作。二十六年春間國貨聯營公司將能成立。振興國貨之曙光，兆於此矣。

七、節約運動之積極倡導 挽救經濟危機，在乎開源節流。關於前者，本會已提倡手工業及推廣國貨作有效之推動。節流之道莫宜於節約，以期減少非必需之耗溢。本會二十五年自八月起，即會同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設立節約運動聯合辦事處於本京第一公園內，為倡導全國節約運動之總樞紐。九月起參加首都節約運動委員會，推進本京節約運動之工作。在十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復參加節約總檢查，本會担任檢查之機關計有外交部等二十一處。

八、倡導宣傳之工作 本會議定出版甲乙丙三種叢刊。甲種叢刊取名「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會務叢刊」，其內容包括本會總分會章程則條例，工作報告及本會委員專員關於經濟建設之言論條陳等等。乙種

叢刊取名「公營經濟建設事業叢刊」，將中央及各省市縣建設機關之經濟建設事業報告節略發表，以供各方參考。丙種叢刊取名「民營經濟建設事業叢刊」徵集各地民營建設事業之成績報告選擇或節略發表，使社會對有成績者，獲悉大體之輪廓；有志投資及欲從事創立建設事業者，有所問津。上述各種叢刊，將陸續分期刊佈。

本會並製定國貨宣傳之標語，不日即可分散各處，以廣宣傳。並擬從本年開始，每月在中央廣播電台由本會常務委員總幹事各股主任及幹事等，分別播送關於國民經濟建設之理論及本會工作，藉收倡導之效。

各省市分會工作告報

各省市分會及分會籌備會正式成立，經呈報備案者有二十三處。（如後表）現各分會均照本會決定之計畫，從事推動。並已有將工作計畫送會查核者。茲擇其概要分述於後。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各省市分會一覽表

名稱	會長	成立日期
江蘇省分會	陳果夫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威海衛分會	孫璽鳳	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安徽省分會	劉鎮華	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寧夏省分會	馬鴻逵	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廣東省分會	黃慕松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南京市分會	馬超俊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福建省分會	陳儀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貴州省分會	顧祝同	二十五年十月十日

青海省分會

馬步芳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山東省分會

韓復榘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各省市分會籌備會一覽表

名 稱

主任籌備委員

河南省分會籌備會

張靜愚

陝西省分會籌備會

雷寶華

上海市分會籌備會

徐 桴

察哈爾分會籌備會

湖南省分會籌備會

余籍傳

湖北省分會籌備會

劉壽明

山西省分會籌備會

樊象離

綏遠省分會籌備會

潘秀仁

四川省分會籌備會

盧作孚

青島市分會籌備會

胡家鳳

甘肅省分會籌備會

浙江省分會籌備會

徐青甫

廣西省分會籌備會

韋雲淞

(一) 江蘇省分會工作大綱

甲、關於調查方面

(1) 調查綱目：

- 一、各縣壯年男女(假定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口數，及其能力。(如適於作工作農服兵役充醫師等等)
- 二、各種職業學校歷屆畢業生數量及服務狀況，以及現有肄業生之分類及數量。
- 三、願為經濟建設服務之各項專門人材。
- 四、各縣荒地荒山之面積，土質及其環境狀況。
- 五、各縣各種農產水產之生產總額及其運銷情形。
- 六、各種農作物之每畝收穫量。
- 七、各農戶之副業種類及收益。

八、各種農業及副業之生產費用。

九、農民之各項捐稅及債務等負擔。

十、農戶之收支狀況。

十一、各種普遍應用之農具或機器。

十二、各縣水利狀況。

十三、農村金融組織及借貸情形。

十四、合作社之組織及其業務狀況。

十五、各縣市鎮之工業生產產品之種類，產量及運銷狀況。

十六、各工廠或作場之生產量，生產率，製造方法與經營狀況。

十七、各種工業原料之來源及數量。

十八、勞動者之訓育與組合情形。

十九、各種工業之組合及相互關係。

二十、各地特產之製造方法及運銷情形。

廿一、各縣市鎮各種商品之進出口總額，產地與運輸方法。

廿二、各商店經銷商品之種類，數量及營業情形。

廿三、各商店之組合及其進行狀況。

廿四、各重要城市主要商品之零躉物價。

廿五、各地金融機關之經營狀況。

廿六、各縣交通及運輸狀況。

廿七、各新闢公路之狀況及其經濟價值。

(2) 調查方法：

一、按照調查綱目分別徵集已有之資料，加以整理，以資參考。

二、凡屬特殊急切之問題，由會或委托支會派員調查。

三、擬由調查股製訂普查辦法，並擬於鎮江縣，先行試查。

乙、關於設計方面：

一、擬訂本省國民經濟建設總計畫

二、擬訂本省國民經濟各部門之建設計畫。

三、擬訂本省各經濟區域之建設計畫。

四、擬訂各縣支會工作計畫。

五、擬訂各地推進副業發展特產計畫。

六、擬訂本省經濟動員計畫。

丙、關於執行方面：

一、根據各縣勞力調查之結果，按照各項經濟建設計畫，編組分配以期計畫實現。

二、舉辦各種物產展覽會比賽會或品評會擇優獎勵。並對於應特別提倡之經濟事業，由會轉請政

府約給獎金。

三、由各職業學校，試驗場所，依各項經濟計畫之需要，設立各種生產技能訓練班。並由農事試

驗推廣機關，舉行生產教育講習會。

四、推廣原有特產，並改進其製造。

五、提倡組織合作社，聯合社及各地特產運銷合作社。

六、以試驗已有優良成效之農作物種籽，宣傳推廣。

七、提倡服用國貨。

1. 指導各界組織服用國貨團，嚴訂規約，互相監察。

2. 就原有各種社團組織，訂列服用國貨之規約。

3. 舉行國貨展覽會，以資提倡介紹。

八、提倡團體與私人儲蓄及社會保險。

九、指導各同業公會組織委員會，聯合防止走私及指導人民嚴密檢舉。

十、設立企業指導部，以備有志從事企業者之問詢。

丁、關於總務方面：

一、舉行廣播，公開演講，巡迴宣傳，宣傳週及編排話劇等等作關於經濟建設之宣傳。

二、與本省各報接洽發行專刊，編述或徵集各項有關經濟建設之著作，印行叢刊，並編製傳單標語，廣為散發。

(二) 青海省分會工作摘要

甲、關於宣傳事項

一、民衆團體集合時，由分會長及各委員演講國民經濟建設意旨。

二、隨時派員分赴各縣演講宣傳。

三、採集關於經濟建設文獻，刊行散佈。

乙、關於訓練人才事項

一、由本省建設廳訓練經濟建設人才。

丙、關於建設事跡事項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會務叢刊 第一冊

- 一、本省應辦建設事項，通告各縣支會，轉達社會，促其協力推行。
 - 二、人民舉辦一切建設事業由支會隨時分別調查具報，由會協助進行。
- 丁、關於副業事項

- 一、通知各支會將地方農業及工業之副產品及地方特殊產品，逐項調查，並擬具改進辦法，由本會派員研究協商進行；其重要者，由會直接派員調查辦理。

(三)甯夏省分會工作摘要

甲、關於宣傳事項

- 一、翻印「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一文，分發各機關及各縣支會並使轉發該管各區鄉鎮閭鄰長等，又函送教育廳轉發各校校長及教職員，使明白運動之意義。
- 二、利用紀念週，由本會各委員分作國民經濟建設之演講。
- 三、令各支會會長及委員，每於召集該管各區鄉鎮閭鄰長等會議或人民集會時，分別演講，以期周知。

乙、關於建設人才事項

- 一、先就本省各機關中之專門人材，適合各項需要者，分別查明選任。

二、本省所缺之專門人才，另行聘任。

三、職業學校附設生產技能訓練班。

四、設立經濟建設人材之短期訓練班。

丙、關於調查事項

一、函請地政局調查各縣荒地之面積土質及其環境狀況，以便設計墾殖。

二、令飭汽車管理局調查省道與運輸狀況及應增修路線，並擬具改進及興築辦法，以便派員協同進行。

三、通令各縣支會調查該區道路及橋梁情形，以便改進。

四、令飭林礦局派員會同各縣支會調查荒山荒地及黃河沿岸之面積土質及其環境，以便設計造林。並調查各處原有礦產之開採方法，產量，與運銷情形，以便計劃增加生產便利運銷。對各地未開採之礦，則調查其種類及質量，以便集資開採。

五、通令各縣支會調查各鄉之農作物種類，每畝收穫量耕種方法，各種普通農具，以便研究改進。並調查農民之各項捐科，債務負擔，生產費用及收支狀況。

六、分令省立農事試驗場示範農場及各縣農事試驗場將試驗已著有成績之農品之種類質量分晰列報，以便向農民宣傳推廣。

七、令全省各水利委員會查報該管渠流之溉灌疏導等水利狀況，以便改進。

丁、關於副業事項

一、通令各縣支會調查農民副產之種類與產量及地方特殊產品，並擬具改良辦法，以便派員研究，協助改進。並調查除現有副產外，尚宜何種副業，以便設計倡辦。

丙
論
著

蔣委員長二十四年八月九日成都通電

各省政府主席，並轉各地同胞均鑒，本年江河汎濫，洪水爲患，受災區域，遍于長江黃河流域之諸省。禾稼淹沒，村舍陸沉，田廬財產，損失之鉅，不可數計。而災區同胞陷溺漂流之狀，尤爲悲慘。鄂魯豫三省災情之深刻嚴重，較之民國二十年時代而尤過之，垂盡生機，重遭斯厄，嗟我同胞，何以堪此。關於賑恤流亡，籌維善後，全國上下，固已有積極之努力。而懲毖前失，遏絕災患，尤當速起深刻之覺悟。夫水災飢荒，史稱災變，明其不常有也。稽之過去，如此普遍嚴重之大災，必亘數十年或數百年而始一見，今則甫越三年，再遭轍患，此決非天時地勢之變遷，實由於人力不減之所致。誠使民國成立以來，對於水利森林諸要政，修治得宜，地方人民，對於河渠堤閘，咸以實心實力維持不做，何至大災頻仍，愈演愈劇，一至於此。今當創深痛距之際，若猶不痛切覺悟，急起自救，則吾民族，直將無以生存於斯世。希望各省長官人民以水利建設爲先務，日前沿江各省，徵集難民，築堤濬河，以工代賑，猶爲目前治標之計。誠欲根絕災患，補救未來，則必須全國各地，均有普遍確實而持久之努力。所望各省長官，對於農田水利有關諸要政，如培育森林，如疏濬江湖河川，如堤岸壩閘之修築與保護，如助成國家水利工程之建設等，均宜視爲行政最急之先務。而我各地人民，對於所在鄉邑之溝渠河川，堤閘工事，諸凡足爲蓄泄灌溉之助者，尤當不待督促，按時修護，一面積極造林，以調節水旱，改變土質，其他有關防災備荒之事項，亦當

匍匐以赴。唯能綢繆於未雨，庶免不測之巨災，亦唯各地一致進行，而後事輕而易舉。即以今次之水災而言，苟各省內地之水道堤壩，均完整而不廢，縱有災患，其嚴重性亦必能減少。卽如蘇省今日受江河淮七流巨浸，得幸免於水災者，未始非近年來該省政府與人民共同致力於水利之明效。是知人定可以勝天，弭患端賴自救，此非尋常之休戚，實爲生死之攸關，吾全國各省之官商人民，所當切實努力者也。「集中全國心思才力以挽救垂亡之經濟」吾國經濟危機，其嚴重本已達於極點矣。本年上期輸出貿易之入超，又達二萬八千餘萬之鉅。都市農村，均呈衰敝崩潰之象。加以此次水災，據賑務委員會之報告，僅鄂湘贛皖四省，災民數逾千萬，公私損失，已不下五萬萬，而豫魯諸省，尙不與焉。中正深維中國今日根本之危機，全在國民經濟之殘破。人民生活，旣益困窮，民族運命，亦岌岌危殆。誠爲今日唯一要務，端在集中全國上下之心思才力，以挽救此垂亡之經濟。自經此次水災，益覺國民經濟建設，爲刻不容緩之要圖。誠以任何民族，唯能動奮自勉，刻苦砥礪而圖存，斯有生存於世界之權利，而榮枯興替之所由判，則又視其制馭天然與戰勝環境之努力如何。中國今日經濟萎敝枯竭之原因，誠非一端，但吾人決不能以其積因之久遠，而諉咎於過去；亦不能以內外環境之艱難，而束手以待盡。要當認識現實，力謀解決，審酌事勢之可能，而盡其最大之努力，凡與國家生存有關之基本建設，固當由中央主持，而關於解決民生問題之國民經濟建設，則必賴各地政府之切實推動，與全體人民之一致奮起，而始可與期成。綜其要項，蓋有八端：「提倡徵工」一曰提倡徵工，此爲國民經濟一切建設之本，而於水利交通，關係尤切。破除人民怠惰自私之積習

，獎勵勞動服務互助之德性，於增進生產，更有裨益。凡造路，濬河，築堤修壩，培植森林，開闢疆地，爲地方生產與福利所關，而需要多數之勞力者，均宜以徵工制度行之。政府必須期前規劃，先以宣傳，繼以指導，且爲準備妥善，設想周到，而民衆宜以參加義務勞動爲國民之天職，踴躍以赴，此其一也。「振興農業」二曰振興農業，舉凡改良農作方法，增加農業生產，活潑農業金融，流暢農產運輸，以及減輕農民負擔，推行農村合作，皆當積極推進，以達到糧食工自自足，爲初步目標；一方面力謀增加工業原料之生產量，此其二也。「鼓勵墾牧」三曰鼓勵墾牧，調查荒廢之土地，山林，與原野，省其地區之所宜，或督促開墾變稊確之土爲耕地，或培育森林，以增加木材之生產，或經營畜牧，謀牛羊馬匹之蕃息。其宜於利用集團勞力者，則當舉辦大規模之移民墾荒，或籌劃軍區屯墾，務以地無曠廢爲目標，此其三也。「調節消費」四曰調節消費，統計各地尤其農村之消費品種類與數量，由當地職業團體與合作社等之協力，以力謀供求之調劑，必須消費者則盡量設法生產之，不能生產者則盡量節約其消費，以期減少內地農村資金之耗溢；更進一步，則當改善人民之生活，力謀消費之合理，此其四也。「振興工業」五曰振興工業，凡需要大量資本與大規模經營之工業建設，各地或限於資力材力，而未遑盡舉，而既存工業或手工業之維持與改進，則政府人民，與技術家，企業家，所當一致努力；同時對於農村需要品與簡明工業，以及就農產品加工製造之工業，尤須盡量提倡之，此其五也。「開發礦產」六曰開發礦產，調查各地蓄積之礦量，及開採之實況。破除民間之迷信與鄙陋，解除經營礦業者所受之束縛與摧殘。對於幼稚而不合理之採掘方法，則指

導改進之。對於礦產之投資，則積極獎勵之。並扶助礦商之獨立經營與發展，以闢天然富源，而容納衆多之勞力，此其六也。「流暢貨運」七曰流暢貨運，一方面盡量發展各縣各省區間之道路交通，改進水陸貨運，解除運輸上之困難，力謀貨物流通之便利；一面設立各種主要農產品之包裝與運銷機關，此其七也。「調整金融」八曰調整金融，鼓勵民間之儲蓄，活潑資金融之融通，設置完備之農村借貸制度，並推行信用合作，以制止高利之剝削；一面指導人民，贊助國家關於貨幣匯兌之政策，此其八也。上列八項，皆所謂卑之無甚高論，而於挽救目前經濟之危機，奠立初步經濟建設之根本，則皆爲切要之圖。至其主要之點，則在乎盡人力，闢地利，集合各地農工商學全部之力量，使與天然資源及經濟事業，發生極密切之關係。故主持推動職責在於政府，而欲求其切實有效，則有賴於當地人民咸有普遍之自覺，而知識份子提倡指導與協助組織之責任爲尤重。由此以言，其進行之道，則各地材料之調查統計與搜集，設施方法之研究與指導，均爲不可或缺。故在着手之始，一方面必須集中本來之專家，使担任專門技術上研究指導之任務，一方面則須養成多數之中級服務人員，使負調查與一般的管理指導之責任。此之所謂中級服務人員者，各機關各公署之公務人員，地方上之保長甲長，以及軍隊中之各級長官；均可按其性質之所宜，施以各種之訓練，不必盡如平時之另行招考，設科期成。而爲達到通力合作之目的，則教育機關，與學術團體，產業團體，以及各地合作社之熱誠贊助，尤爲必要。總之在官廳須革除過去承轉應付粉飾表面之不切實際的工作，在人民須痛切覺悟，於此一事業爲救死回生之關鍵，而各盡所能，以赴同一之目標。今後各省有建設

行政之任者，關於擬訂施政綱要，尤須切實着眼於建設國民經濟，視此爲唯一之中心。誠使政府人民，呼應一體，堅忍刻苦，共同致力，敢信垂危之國民經濟必有挽救之希望，而民族復興之物質的基礎，亦於是乎奠。當此大災嚴重之際，益深經濟崩潰之懼，及時補苴，實不容稍緩須臾。切望各省長官與全國同胞接納鄙言而力行之也。蔣中正。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

蔣中正

一、導言

中國今日根本之危機，全在經濟之殘破，以致國民生活日益困窮而民族之命運亦因之岌岌危殆，不能生存於二十世紀之今日。故目前吾國唯一急要之問題，乃爲如何挽救此已就崩潰之國民經濟，而使人民獲得相當之生活；爲如何解決貨棄於地而民困於野之矛盾可恥的現象，而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因此認爲今日須有一種運動，繼新生活運動之後而起，即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是也。

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與新生活運動之關係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與新生活運動二者，實相爲表裏，故必須相輔而行。蓋新生活運動爲民族的，爲修身的，着重於道德與精神方面爲主，實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體；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爲民生的，爲生產的，着重行動與物質方面爲主，實亦爲新生產運動之用。新生活運動所以設立民族之精神的基礎，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則所以充實民族之物質的基礎，故二者實缺一不可者也。

三、國民經濟建設必須提倡一種普遍的運動之原因

論者或以爲振興國民之經濟，救濟人民之生活，皆國家政策中應有之義，祇須政府努力行之可矣，何必別爲一種運動。不知中國國民經濟枯竭疲敝之所由，爲人與物之脫節，爲人與事之脫節，爲生產要素與生產事業間之脫節，亦爲生產各部門間之不相調整，不相聯繫，而爲整個之脫節。社會不知生產之重要，產業不能得良好之環境以遂其發展。是以欲謀中國國民經濟之更生，非先喚起廣大之自覺不可，非使人才或人力與天然資源發生極密切之關涉不可，非使各種人力與生產要素爲全體適當之配置，與全民共同之結合而使爲有效之發揮不可，非改變一切舊觀念而消除有形無形之障礙不可，尤非調劑供求，使生產狀況與消費狀況相應不可，在此運動中，政府固有種種應爲之事業，然尤非使人民積極參加成爲推進此運動之主力不可也。其在另一方面，則此運動，又非如其他之社會運動，僅由人民團體鼓吹倡導，或其團體之分子遵守約束，各自努力，而卽可以收效。以其往往關涉於國家之法令與政策，且其間有許多事項，又必賴國家機關之政治力量以推行，故又必集合政府人民各種公私集團一切之力量，而後始能推行盡利也。

四、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涵義

明乎前段所論之意義，則本運動之涵義不難自明，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爲促起人民，以自動改善國民之經濟，卽爲集合全國社會與生產機關各部份之努力，以建設健全之國民經濟，政府則以所有之力量爲之排除障礙，且與以種種之助力與便利者也。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以建設國民經濟卽解決民生問題爲

目的，與國家經濟政策範圍有廣狹之殊。蓋國家經濟政策，於民生而外，更須注重於國計，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本位則為國民也，其對象則為民生也。總理以民生主義為三民主義之中心，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實行三民主義之基點，亦即民生主義實現之初步也。

五、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應有之目標

本運動總目標為「盡人力、闢地利、均供求、暢流通、以謀國民經濟之健全發展」更分述之如左。

在積極方面：甲、增加生產總量，解決生活需要。乙、增加工作機會，解決失業問題。丙、增加輸出產品，藉謀貿易平衡。丁、保障投資安全，鼓勵生產活動。在消極方面：甲、解除阻礙生產發展之外面的原因。（如捐稅，產業法規，勞資關係等）乙、解除阻礙經濟發展之內在的原因。（如缺乏經營方法與人才等等）丙、解除阻滯貨物流通之障礙。（如交通金融，運銷制度等）丁、解除妨礙生產建設之心理的因素。（如愚昧，迷信，保守，缺乏勞動習慣，及漠視經濟等）。

（說明）本運動之首要急務為使人盡其才，一方面使專門人才有貢獻能力於經濟建設之機會，一方面使有勞動力之國民，盡量發揮其勞動力於經濟建設，同時並須養成中級人員有實務之經驗與指導之能力，蓋必先人盡其才，而後地盡其利，此為我國從事國民經濟建設時所不可忽略者也。

六、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實施要項

(一)振興農業 增加農業生產，凡製肥選種，改良農作方法，活潑農業金融，流暢農產運銷，悉以合作社為基礎，指導并改進之，以達到糧食自給自足為初步目標，一方面增加產業原料之生力量，同時提倡農產之就地加工製造。

(二)鼓勵墾牧 鼓吹大規模之移民墾荒，與經營畜牧，實施軍區屯墾制，利用集團勞力，開發農利，恢復並增進牛羊馬匹與農村各種副產物（如豬魚雞鴨之類）之生產，同時提倡各省所有荒廢土地之開墾與耕作，以地無曠土為目標。

(三)開發礦產 調查鑛業狀況，及摧殘束縛鑛業發展之原因，建議政府改善鑛業法規，鼓勵鑛產投資，扶助鑛商之獨立經營與自由發展，以闢天然之富源，而容納衆多之勞力。

(說明) 總理有言，鑛業為物質文明與經濟進步之最大主因，中國過去鑛業，可謂一事無成，地方官吏人民往往加以阻礙。此後務須採用積極之保護與獎勵，首宜考慮鑛業條例之改善，以減輕負擔，便利開採，保障投資為主要。除有關基本工業之少數鑛產外，應一概獎勵民營，尤應歡迎外資，同時禁止地方政府人員及特殊勢力把持鑛權，與民爭利。

(四)提倡徵工 贊助政府實施徵工制度，鼓勵民衆參加義務勞動，尤以開發交通道路，修治水利，培

植森林，開闢墾地等爲征工之基本工作，同時實施兵工政策，與徵工制並行，以軍隊補助各地徵工工務之不足，並爲建設地方公共工程之導。

(說明)築路、濬河、築堤、植林、墾荒等等，均爲開發天然富源之必要條件，且需要多數勞力，宜於以徵工制度行之。吾人主張全國成年民衆，均應有對國家對地方服工役之義務。宜由政府明定一生對國家服義務工役若干月之期限，及每年爲地方服義務工役若干日之期限。前者從事於較大規模之公共工程，後者則爲其本縣區或所在農村作有關農田、水利、道路、衛生、公共建築等等之工作。又各地實施徵工必先之以宣傳與訓練，而繼之以指導與實施，必須告以利益，且爲準備一切。(例如食物、住所、工具之類)事先必有負人員與機關爲周到之設備，使時力不至延曠，勞動出於志願，則久之自成習慣。

(五)促進工業 對農村簡易工業及農產品加工製造之簡單工業，提倡就農村或其附近按合作系統經營之。對於一般工業，由政府分別保護並獎勵之。

一面設立勞資調節機關，遇有勞資糾紛，與以公平調處，並須賦與該機關以最後強制執行之權，藉以保障企業之安全與勞動者之工作。

(六)調節消費 統計各地尤其農村之消費品種類與數量，力謀供求之調劑，必須消費者盡量自己生產之，不能生產者，盡量節約其消費，此項工作，須有當地職業團體及合作社協力進行，並須取得進口業同業公會之贊助。

(說明)此項之主要目的，在防止內地與農村資金之耗溢，其進一步之用意，則在謀對外貿易輸出入之平衡，故便利原料輸出，減少輸出品之負擔，解除輸出品之困難，亦為本運動任務之一，應徵求出口業同業公會之協力贊助。

(七)流暢貨運，一方面盡量發展各縣各省區間之道路交通，改進水陸貨運，力謀貨物流通之便利，一方設立各重要地區之主要農產品如棉麥米絲茶等之公共倉庫，與運銷機關。

(八)調整金融 鼓勵民間之儲蓄，活潑資金之融通，由政府執行健全之貨幣政策與匯兌政策，而人民衷誠擁護之。

七、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初步工作步驟

(一)關於調查統計者 凡與本運動有關之對人對事對物之各種材料，均應有詳確之調查統計及搜集，由總機關主持，並徵求全國公私機關及教育機關協助之。各地所需材料，總機關供給之。

(二)關於集中人才者 設立專門人才之調查登記機關，類別其事務上或技術上之專長，遇有國內產業機關需要專門人才時，總機關應設法介紹供給之，如國內無適當專家時，則介紹國外之專家担任之，此項調查人才及供給人才之工作，盡量利用各學術團體之協助。

(三)關於研究及設計者 如軍區屯墾制之實施，如兵工政策之實施，如徵工制度之改進，如輸出入貿

易之如何使之平衡，如合作社系統之如何擴大運用，以解決生產消費運銷及簡易工業與農村之連鎖等，均應加以實地之研究。此項研究工作，由總機關主持，或委託相當機關辦理之，並徵求主管機關及公私團體之協作。

(四)關於練訓人才者 關於擔任初步宣傳調查及指導之工作，招收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志願服務員，施以短期訓練後，分派服務，關於繼續進行本運動所需要服務人員，委託各大學設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各種練訓班練訓之。

(五)關於宣傳及指導者 除技術上之指導需供給專門人才及曾受較高訓練之人員外，關於本運動之初步宣傳指導工作應由(一)各地中等以上之學校員生，社會教育機關人員，及小學校校長教員，(二)各地農工商會，進出口同業公會，及其他地方團體地主持者，(三)各地已成立合作社之職員，(四)各地駐在軍隊之高級長官，及(五)各地方政府及各級自治機關職員擔任之。

(說明)本運動推行時，宣傳工作殊為必要舉。凡改變人民漠視生產之習慣，掃除迷信苟安之舊觀念，闡明各種地方經濟建設及接受國家關於經濟建設政策之必要，以及義務工役之意義，生產方法及經營方法之改進，其他有關於促進生產，調節消費諸事項，皆須有多數人員，用各種方法向人民宣傳之。其已在進行中有關國民經濟建設之事項並同時解決其疑問，且指導其進行。

八、總結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所包含之方面既多，其所賴以推行之人力物力亦無限量。政府固當盡主持推動之力量，而尤賴於全國國民對此生死存亡所關之一運動，有哀誠贊助之自覺，故專家盡其才，人民盡其力；有宣傳指導之能力者，勿辭奔走工作之勞，其屬於產業團體之分子，則又必發於自救本國經濟危亡之熱誠，樂受團體之約束，而不憚有所犧牲。至於推行之道，不一其途，有宜於利用合作系統者，有宜於利用教育系统者，有宜於利用軍隊組織者，有必須學術機關或學術團體之協作者，有必須產業團體與生產機關本身之自動者，要之，須集結全國國民之熱誠，與聯合農工商學兵之全力，以不分彼此之精神，分工協作之方法，向同一目標而努力。爰舉本運動之主要意義及實施要點，粗發其凡，以就正於國人，並以祈求廣大之同情與協助。至於如何組織與實施，除必須組織一總機關以資推動外，其具體節目，至費研究。本文所舉各點，不免挂漏，當有隨時補充與修正之必要。甚望全國關心經濟建設之專家與實業家，發抒高見，以使此一運動能充分發揮其功效也。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

二十五年六月 六日
在中央廣播電台廣播

吳鼎昌

今天本人很欣幸得有機會對全國民衆討論關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問題，這個運動的意義，蔣院長除去年八月中在成都發通電說明外，又於去年雙十節在首都極明白之文字發表；我們試舉出其中重要之點有三。

一曰：「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與新生活運動二者實相表裏，故必須相輔而行，蓋新生活運動爲民族的，爲修身的，着重於道德與精神方面爲主，實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體，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爲民生的，爲生產的，着重於行動與物質方面爲主，實亦爲新生活運動之用，新生活運動所以奠立民之精神的基礎，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則所以充實民族之物質的基礎，故二者實缺一不可」。

二曰：「欲謀中國國民經濟之更生，非先喚起廣大之自覺不可，非使人才或人力與天爲資源發生極密切之關係不可，非使各種人力與生產要素爲全體適當之配置，與全民共同之結合而使爲有效之發揮不可，非改變一切舊觀念而消除有形無形之阻礙不可，尤非調劑供求，使生產狀況與消費狀況相應不可，在民運動中，政府固有種種應爲之事業，然尤非使人民積極參加成爲推進此運動之主力不可也。其在另一方面，則此運動，又非如其他之社會運動，僅由人民團體鼓吹倡導，或其團體之分子遵守約束，各自努力，而即可以收效，以其往往關係於國家之法令與政策，且其間有許多

事項，又必賴國家機關之政治力量推行，故又必集合政府人民各種公私集團一切之力量，而後始能推行盡利也」。

三曰：「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為促起人民，以自動改善國民之經濟，即為集合全國社會與生產機關各部份之努力，以建設健全之國民經濟，政府則以所有之力量為之排除障礙，且與以種種之助力與便利者也。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以建設國民經濟即解決民生問題為目的，與國家經濟政策範圍有廣狹之殊，蓋國家經濟政策，於民生而外更須注重國計，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本位則為國民也，其對象則惟民生也。總理以民生主義為三民主義之中心，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實行三民主義之基點，亦即民生主義實現之初步也」。

明乎這三點意義，便知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實須政府與人民合作，聯為一氣，合為一體，共謀中華民國經濟之自存與其發展為「民國的經濟復興之一大運動」，五千年來超歷史的破天荒之舉也。關係之大，自不待言。

現在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章已由 蔣院長通電公佈，並自任總會會長重責，一年來舉國期待之「民族的經濟復興之一大運動」，不日即可見諸事實。本人藉此機會，再為全國民眾一述總章內所包含之要點，俾意義更加明瞭，於運動進行，不無裨益也。

總章內所包含最重要之點有二：

一爲第一條所載，其文曰：

「本會以中央地方官民一致合作運動，協助政府，倡導社會，發展經濟建設事業爲宗旨」。

這條意義就是前文所舉的 蔣院長發表文字中重要三點之總括。希望四萬萬人，人人都負一分發展經濟建設事業之責任，即人人應該照 蔣院長發表文字中所謂：

「在積極方面：甲、增加生活總量，解決生產需要。乙、增加工作機會，解決失業問題。丙、增加輸出產品，藉謀貿易平衡。丁、保障投資安全，鼓勵生產活動。在消極方面：甲、解除障礙生產發展之外面的原因。（如捐稅產業法規，勞資關係等）乙、解除阻礙經濟發展之內在的原因。（如缺乏經營方法與人才等等）丙、解除阻滯貨物流通之障礙。（如交通金融運銷制度等）丁、解除妨礙生產建設之心的因素。（如愚昧，迷信，保守，缺乏勞動習慣，漠視經濟等等）」盡力運動，以達到 蔣院長所謂「盡人力，闢地利，均供求，暢流通，以謀國民經濟之健全發展」之總目標。

二爲第三條所載其文曰：

本會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協助推行中央及地方政府經濟建設計劃。
- (二) 倡導社會各種經濟建設事業。
- (三) 培養訓練及介紹各種經濟建設人才。

(四) 研究發展全國農工副業，及地方特殊產品。

(五) 倡導節約推行國貨。

這一條很重要，就是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具體的要做的事。第一第二兩項就是說政府要做的經濟建設，人民協力去推行之，人民要做的經濟建設，政府也協力去倡導之。從前政府的經濟建設，人民不與聞，推行困難，人民的經濟建設，政府不與聞，倡導不易。現在用這個機關，聯絡一氣，將隔閡弊病，根本掃除，人力財力可作通盤之計算共同努力也。但所謂政府人民之經濟建設是指什麼。蔣院長已經在去年八月十月兩次電文中指出了八項。(一) 振興農業(二) 鼓勵墾牧，(三) 開發鑛產，(四) 提倡徵工，(五) 促進工業，(六) 調節消費，(七) 流暢貨運，(八) 調整金融，所包含至為廣大，今後皆當盡政府人民之人力財力速起圖之者也。

第三項培養訓練及介紹經濟建設人才一事，尤關重要。中國人才本少，加以培養不得法，訓練不充分，難得適才適所。又以介紹機關不完全，一方事求人不得，一方人求事不得，故人才運用，極不經濟。今以此機關將培養訓練介紹經濟建設人才一事，作條理的整個之計畫，盡力實施之：務使經濟建設人才無失業之苦，經濟建設事業無乏人之嘆。

第四項研究發展全國農工副業及地方特殊產品一事，在第一二項所包含事業外特別舉出者，因為農民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而農民工作季節大都為四個月至六個月，其餘均屬空閒時間，而農民利用閒時可

做的農業的副業，工業的副業，近年來又大都衰頹，故認為振興農業本業外，同時必須振興其副業。又各地方特殊產品，大都為利用其地之特殊產物而成立之各種手工藝品，近年來為機器製品所壓倒，亦復不振，有改良其藝術，推廣其銷路之必要。故特舉出此二者，作為恢復一般農村經濟必要之計劃也。

第五項提倡節約，推行國貨，乃在國民經濟建設經過途中，消極方面必須一致奮起努力之重要工作，本人本年三月中曾在首都演講會，演講「國難中之衣食住問題」（載實業部月刊第一卷第一期）中指出中華民族生活根據之衣食住三項，不足之數目甚鉅，須亟謀補救之方，否則必無以自存。其末段云：

「我們必須各個人在消極方面，有一個極大的決心極大的忍耐，拿這樣決心與忍耐，表現一樁事，就是：『吃得少，穿得少，住得少，拿多的材料去換外國的生產機器』吃得壞，穿得壞，住得壞，拿好的材料去換外國的生產機器」，這就是蘇聯在國難中復興的妙訣，這就是蘇聯兩個五年計劃成功的秘方，我們能不能。我想數千年來，民族生活抱「自由主義」之中國人，也許受不了這樣束縛，調子高了，實行困難。所以我想第二個辦法就是：

「生產工具歡迎外貨」

「消費物品專用國產」

我想這是絕對不難的事。因為中國食品材料，衣服材料，房屋材料均不是極下等的，連毛織物及其他服用雜品之國貨，近來都有進步。故衣食住用國產，不是不舒服的事。我們不排斥外國的貨，不但不排斥

，並且歡迎。祇是民族最低限度生產根據之衣食住，在國難期中，不能不力謀自給。我想無論任何國家，都應同情我們的，因為我們長此以往衣食住都不能自給，那有購買力去買外國貨，這個道理是很明白的。

我們抱此決心作一個新經濟運動，由上而下由近及遠，大家消費品概用國產，自足以促進國產品之增加，國產品之進步。本來預備相當期間方可以自給者，不難縮短為一二年也。我們可以飽煖之中國人，不要忘了一事，中華民族至今能不亡滅者，全靠大多數同胞能為最低之生活，食不果腹，衣不蔽體，臥不兼席，而仍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做終年不休之勞動生活，此等同胞事實上實為中華民國唯一救亡之無名英雄。我們可以溫飽之人，若連「消費物品專用國產」之信條都不能守，何以對得住凌寒受餓大多數同胞。在國難中之中下級以上人民，能不猛省。

這段話就是第五項運動，官民全體必須一致進行的詳細說明了。

以上的話是簡單報告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發起之由來及以後之職志，不日全國總分支會即將次第成立，本人懇望全國官民在 蔣院長領導之下，一致努力做去，謹先在此預祝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成功。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會務叢刊 第一冊

附

錄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分會會長委員專員職

員錄

一 總會

會長 蔣中正

常務委員 孔祥熙 吳鼎昌 翁文灝

主任常務委員 吳鼎昌

委員

馮玉祥 丁惟汾 鄒魯 陳立夫 葉楚傖 張厲生 谷正綱 劉蘆隱 方治 周佛海 王陸一
會養甫 鄧青陽 徐恩會 林雲陔 朱家驊 劉紀文 蔣伯誠 趙棟華 賴璉 谷正鼎 蕭錚
邵華 劉維熾 趙允義 劉子亞 汪兆銘 張人傑 閻錫山 許崇智 李烈鈞 王寵惠 李文範
張學良 唐生智 陳璧君 宋子文 朱培德 顧孟餘 馬超俊 邵元冲 劉守中 陳公博 王伯羣
程潛 陳果夫 梁寒操 張定璠 黃紹雄 陳布雷 翁文灝 蔣廷黻 吳景超 孫科 居正
覃振 謝冠生 戴傳賢 鈕永建 許崇灝 于右任 蔣作賓 陶履謙 張道藩 張羣 徐謨

陳介	何應欽	顧祝同	曹浩森	陳紹寬	陳季良	陳訓泳	孔祥熙	鄒琳	徐堪	吳鼎昌
周詒春	王世杰	段錫朋	錢昌照	俞飛鵬	彭學沛	張嘉璈	曾鎔甫	陳之碩	張承禎	石瑛
王用賓	茅祖權	黃慕松	趙丕廉	陳樹人	周啓剛	朱慶瀾	馬寅初	陳長衡	衛挺生	史維煥
張維翰	王秉謙	劉通	林柏生	蕭淑宇	劉振東	鄭洪年	吳尙鷹	張志韓	鄧公玄	陳茹玄
羅運炎	姚傳法	周一志	連聲海	楊幼炯	梅恕曾	關素人	吳開先	蔣宋美齡	陳大齊	秦汾
劉瑞恆	葉恭綽	晏陽初	褚民誼	穆湘玥	胡筠庵	陳伯莊	謝作楷	唐星海	貝祖詔	鄒秉文
曾仲鳴	孔祥榕	彭濟羣	傅汝霖	蔡元培	周仁	吳敬恆	李煜瀛	蕭佛成	陳濟棠	李宗仁
宋哲元	王克敏	劉哲	蕭振瀛	俞大維	陳其采	王星拱	王錄勳	王承曾	王卓然	王兆榮
田綱錦	任鴻隼	何炳松	何瑤	何語竹	李蒸	李順卿	李登輝	李麟玉	吳鼎新	吳貽芳
竺可楨	林文慶	金曾澄	胡庶華	胡文耀	徐誦明	翁之龍	陳裕光	陳垣	陳時	陸志韋
韋卓民	馬君武	梁漱溟	曹惠羣	張伯苓	張壽鏞	張凌高	梅貽琦	梅貽寶	華南圭	黃士衡
楊永清	趙畸	黎照寰	蔣夢麟	劉季洪	劉湛恩	劉世傳	鍾榮光	魏元光	顏福慶	羅家倫
于小川	王肇泰	王志莘	王性堯	王介安	王雲五	王孝賚	王寶崙	方掖仙	卞壽孫	朱深
呂咸	何北衡	李馥蓀	李光啓	李覺	李拔可	李漢珍	吳蘊初	吳榮邕	宋雨亭	宋子良
宋漢章	杜鏞	竺梅先	金潤庠	周作民	周星堂	岳榮堃	柯幹臣	胡筠	胡西園	胡文虎

俞佐庭	俞寰澄	范旭東	范潔朋	陸伯鴻	陸子冬	陳光甫	陳行	陳錦濤	陳勤士	陳鍾聲
徐瑞甫	徐新六	徐繼莊	徐國安	徐寄碩	唐壽民	紀華	秦潤卿	浦拯東	席德懋	孫鶴臬
孫越崎	梁上椿	張叔衡	張惠康	張寅	張仲平	許福昞	郭順	康寶恕	勞敬修	項康原
項隆勳	程中行	鄒泉蓀	鄒殿邦	鄒敏初	黃奕柱	黃文植	楊粲三	虞和德	褚慧僧	榮宗敬
葉琢堂	葉薰	劉鴻生	齊致	諸文綺	錢承緒	錢永銘	黃延芳	蔡聲白	盧開瑗	聶管臣
韓國鈞	饒翰叔	蕭同茲	顧振	王泉笙	王景成	李清泉	李成功	林悟村	林慶年	周滿堂
宮鶴汀	陳守明	陳寄虛	陳披荆	陳新龍	陳吉昌	陳嘉庚	陳占梅	翁榮綏	黃伯強	黃超龍
曹龍科	曹瓚卿	張開川	張念遺	梁榮南	莊西言	程耀初	曾卓軒	甄金香	楊壽彭	楊清民
鄭彥棻	趙屏珊	歐陽南	歐陽業錯	蟻光炎						

委員兼專員

王子珩	王之相	王善佐	王紹賢	王枕心	方顯庭	方頤樸	古桂芬	任凱南	朱通九	李書田
李才彬	李光忠	李叔明	李權時	李得庸	何廉	何玉書	沈元鼎	余肇池	杜殿英	武育幹
吳言欽	吳在章	吳世瑞	吳會愈	林景潤	周典	周炳琳	金國寶	邵逸周	胡紀常	胡光鑑
胡先驥	高陽	陳總	陳端	陳德恆	陳立廷	唐慶增	桂中樞	張清漣	張樑任	張福運
張度	章之汶	章乃器	梁敦錚	梁希	梁上棟	許應期	楊端六	楊允奎	楊毓楨	楊蔭溥

程紹德 彭謙 馮簡 曾銳康 鄒樹文 董修甲 裘維裕 裴復恆 趙蘭坪 趙迺搏 壽勉成

壽景偉 鄧植儀 齊清心 蔡正雅 劉汝強 劉太鈞 蕭蘧 盧恩緒 薩孟武 關賡麟 蹇先達

瞿祖輝 顧毓琇 許冠羣 許曉初 杜重遠

專員

丁春芝 王景錄 王其淵 王輔宜 王寵佑 王百雷 王玉堂 王復炎 王克宥 文羣 左文誥

史美煊 呂光 呂冕南 伍錫河 朱庭祺 朱大經 朱中道 李宣侗 李鍾楚 李儻 李啓琛

吳大鈞 吳錫永 吳頌泉 吳玉麟 吳新炳 吳啓鼎 吳鏡予 吳承洛 何軼民 沈謙 沈士華

沈澤春 沈嗣芳 宋述樵 岑德彭 邱豫萱 余名銓 汪漢滔 汪書城 汪胡楨 汪文璣 金誠夫

金保康 林祖歡 林凡野 林友龍 林和成 卓宏謀 卓宣謀 周亮才 周士觀 胡霽 胡汝鼎

胡博淵 胡學源 茅以昇 施伯羣 段茂瀾 計健南 洪中 馬巽 陳湛恩 陳懋解 陳同紀

陳中熙 陳揚鑣 陳大受 陳清文 陳篁霖 陳匪石 陳祖貽 陳郁 陳中嶽 席德炯 郭世綰

郭頌銘 郭志成 郭秉文 翁友三 秦瑜 唐芝軒 唐在賢 唐啓宇 唐健飛 袁鶴松 孫紹宗

孫拯 高宗武 高秉坊 陶昌善 徐慶譽 徐審議 徐廷瑚 夏光宇 陸翰芹 康時振 麥健會

黃濬 黃建中 黃仁霖 黃鐘 湯惠孫 張銳 張家社 張銘 張炯 張慰慈 張競立

張軼歐 張嘉鑄 畢文翰 許靜芝 許繼祥 許徵 許建屏 許仕廉 許行成 許本純 梁宇皋

章元善 章 桐 常鴻鈞 賀 頌 楊汝梅 楊承訓 楊公兆 惲 震 傅 銳 傅友周 喬會劬
 程守中 溫毓慶 程紹迥 程義法 程士範 程志頤 萬兆芝 盧振鏞 趙祖康 趙履祺 趙連芳
 鄭道儒 鄭肇經 鄭禮明 鄭震宇 鄭 萊 管鳳酥 端木愷 劉茂寅 劉廷芳 劉師舜 劉雅扶
 劉蔭蒞 滕 固 蔡鎮華 蔡增基 蔡光輝 蔡無忌 潘序倫 潘銘新 潘仰堯 駱清華 蔣履福
 漆琪生 錢懋功 錢天鶴 盧蔚乾 盧寵之 鍾 鏗 薛紹清 謝祖元 謝奮程 謝家聲 閻寶航
 戴銘禮 戴占奎 薩福均 龐松舟 譚熙鴻 嚴慎予 羅敦偉 顧翊羣 顧炳元 顧樹森 顧毓琮
 總幹事 周詒春

總務股

主任 嚴慎予 副主任 金誠夫

幹 事 卓宣謀 喬會劬 林凡野(駐會工作) 彭重威 吳聞天 王 政 閻寶航 黃 鐘
 事務員 仲化民 何會源(駐會工作) 陳敬(駐會工作) 唐升節 馮理 向惺 向曦 彭兆祺 黃醒
 專 員 陳匪石 陳 郁 金保康 錢懋勳

執行股

主 任 胡博淵 副主任 程志頤
 幹 事 顧毓琮 劉行驥 胡光鏞 余名銓 朱 謙

專務員 陳維(駐會工作) 嚴賡雪(駐會工作)

專員 譚熙鴻 張軼歐 徐廷瑚 劉蔭菴 程義法 王寵佑 蔡無忌 王百雷 郭秉文 張嘉鑄

常鴻鈞

調查股

主任 吳景超 副主任 許仕廉

幹事 皮作瓊 毛雖 鄭達生 安漢 唐啓賢 盧銘溥(駐會工作)

事務員 姚顯(駐會工作)

專員 盧蔚乾 唐健飛 章元善 羅敦偉 謝家聲 吳承洛

二 分會

(一) 江蘇省分會

會長 陳果夫

委員

余井塘 沈百先 葉秀峯 項致莊 卞宗孟 周厚鈞 凌貽租 于小川 曾濟寬 趙棣華 王柏齡

劉刃同 祝平 張公任 曹明煥 黃強 陸子冬 許體綱 周佛海 羅良鑑 羅時實 顧子揚
周紹成 鈕長耀 冷禦秋 侯厚培 張延哲 許心武 徐南騷 蕭開瀛 徐鼎康 李積薪
總幹事 沈百先

秘書 祝平

總務股主任 許體綱

執行股主任 曾濟寬

調查股主任 張延哲

(二)甯夏省分會

會長 馬鴻逵

委員

馬福壽 海濤 達理扎雅 葉森 李翰園 楊鴻壽 童耀華 馬如龍 馮延鑄 馬繼德 馬斌
趙文府 金鍾秀 柴桂勳 馬孝祥 耶榮山 楊作榮 王含章 陳克中 丘咸 蘇連元 施懷斌
高近樞 安九如 馬青山 白健民 李作棟 石生琦 張業成 李愚直 王興周 馬毓乾 毛鴻統
陳頤 阮椽三 魏烈忠 賀迺恭 楊達奎 黃光質 張子寬 高錫宸 王毓瑞 曹尙經 王金鏡

吳芳林 于光和王 蘭 白允恭 馬慶瑞 張濟美 徐宗孺 孫 儉 李雲祥 王 爵 張子俊
王尊賢 王德懋 李連魁 初 綴 任俊卿 李星樞 喬 熙 梅 俊 梁善卿
總幹事 馬如龍

祕 書 曹尙經

總務股主任 陳 頤

執行股主任 王金鏡

調查股主任 吳芳林

(三)安徽省分會

會 長 劉鎮華

委 員

苗培成 吳遵明 魏壽永 胡摩民 張辛南 胡一貫 徐警子 宋振渠 梁賢達 鍾伯毅 陳福民
王樹榮 王印川 馬凌甫 楊縣仲 楊 廉 李應生 楚緯經 范滋澤 劉貽燕 惠 濟 王錫鈞
江彤侯 李順卿 謝循初 汪泰基 馮紫崗 陳士凱 萬自逸 程振基 楚湘匯 胡巨川 郭子清
方時簡 陶玉堂 吳興周 顧松齡 胡子穆 張蔭森 舒 宏 吳 瀛 丁銘禮

專員

韋立人 何崇傑 張登雲 曹毓俊 郭甄泰 孫同人 劉尊輿 宮逸泉 畢樹森 郭桂森 婁道信
齊 羣 夏賡英 姚世濂 伍勛乾 江世輝 李仲明 方希武 段天爵 洪昌誼 胡國鏗 張 羽
羅介邱 盧兆梅 石光鉅 周懷智 鄭鶴春 羅良儔 張榮雲 章紹烈 桂丹華 陳 言 方君強
丁憲薰 張歧山 余凌雲 丁貢南 孫聞言 柯德發 吳本藩 張宇衡 袁傳璧 蔡 頤 吳廓民
胡士琪 鮑 植

總幹事 劉貽燕

書記 夏賡英

總務股主任 史化成 副主任 舒遠濟

執行股主任 方君強 副主任 昂覺民

調查股主任 許漢三 副主任 時鴻行

(四) 廣東省分會

會長 黃慕松

委員

鄒魯	余漢謀	香翰屏	羅翼羣	劉維熾	劉紀文	曾養甫	陳策	蕭吉珊	鄧彥華	余俊賢
陳紹賢	鍾天心	邢森洲	李煦寰	蒲良柱	羅偉疆	方少雲	會三省	伍智梅	宋子良	梁乃賢
梁耀祖	麥健會	李鶴齡	李祿超	羅素約	黃文山	劉石心	邱譽	王應榆	許崇清	岑學呂
湯澄波	朱受豫	劉鞠可	雲照坤	葉求茂	郭冠杰	李星衢	黃紹基	董仿周	張郁才	胡文虎
廖公圃	陳嘉庚	顧翊羣	陳仲璧	胡繼賢	周嵩	李勉辰	黃仲衡	馬敘朝	馬持隆	陸運懷
蕭壽民	周文治	黃江泉	李桂和	李右泉	郭樂	李樹芬	簡東浦	蔡昌	陳佐鏞	區國強
陳安仁	韋少伯	陳廣焯	郭新	梁燊南	余東璇	黃煥南	簡玉階	邵敏初	胡頌棠	黃巽
周斯銘	劉蔭蓀	林璽新	何沛石	何偉德	傅益之	何耀初	李頌勳	陳鏡清	劉步墀	盧靄雲
嚴爲善	李德軒	劉煥	許崇塗	陳玉階	梁定薊	譚蔚亭	丁穎	楊邦傑	薛祀光	陳少文
潘志存	霍盈之	周廷勸	黃蔭普	溫萬慶	張競生	陳耀平	鄭彥棻	黃枯桐	范揚	范琦
劉澤霖	林彌儒	胡偉	黃積善	蕭冠英	鄧植儀	何衍璿	吳在民	鄧孝慈	利寅	劉祖霞
江英志	陳定謨	卓乃焯	周文廣	鄭彥榮	劉均衡	鍾榮光	陸嗣會	盧德	李泰初	周琦
梁明致	金曾澄	鄧青陽	黃元彬	錢樹芬	鍾超羣	陳廉仲	劉沛泉	劉廣俊	黃開山	凌龍煤
陳劫餘	雷沛漢	蕭鵬魂	李敦化	黃騷	馮仲皞	陳炳權	游壽培	譚國華	唐品三	張元章
鄧文炳	劉景	陳煥章	陳德浩	黎子勉	蕭聘庭					

專員

張景輝 吳其祥 梁孟齋 羅明佑 容英傑 陳通翰 李元 陳達翰 梁炳琪 黎淑祺 楊肇
 杜梅和 會紀同 謝哲邦 梁靄如 梅寶瑩 威導吾 李宏略 伍根華 梁有成 程育圃 道仲陶
 鄧文炳 黃子秀 莫子村 羅劍聲 李衆榮 劉耀燊 黃丙亞 李震 李炳義 伍永順 梁式文
 黃菩梵 黃大成 李士裘 梁道清 馮以頌 李銘揚 溫銓基 梁炳勛 陳錫滿 梅振軍 鄧文林
 王綏勤

(五) 南京市分會

會長 馬超俊

委員

周伯敏 張元良 劉百閔 彭爾康 袁野秋 伍士錕 周復 谷正倫 王固磐 羅家倫 陳裕光
 黃其弼 羅素約 羅訥齋 吳震修 吳求哲 呂蒼岩 孫蔭濃 楊成一 王思東 錢道五 蔣國珍
 何繼炎 湯鉅 李潤生 王伯天 吳任僉 張家鼎 杜哲庵 陳心言 葛亮疇 李公恪 陳銘德
 蕭同茲 吳琢之 潘銘新 趙德聲 董修甲 王星舟 洪瑞釗 許孝炎 蔣元新 賂美奐 劉振東
 沈士華 聞鈞天 許葆英 劉靄凌 吳紹樹 沈君甸 應成一 吳南軒 周淦 劉真如 邵樹文

史尙寬 衛挺生 章之汶 謝家聲 錢天鶴 游竹蓀 黃月軒 卞筱卿 張 銘 高治中 沈鑄臣
姚傳法 楊承訓 閻寶航 王光輝 吳聞天 程滄波 伍玉璋 庾宗桂 周賢頌 葛建時 蔣子英
王漱芳 陳劍如 宋希尙 周 湘 陸肇強 王人麟 王祖祥 張劍鳴 吳照軒 王誠彰 丁永縉
張興之 張伯駒 張琬如 傅啓學 汪叔梅 張政綸 葉再鳴 薛迪綿 陳仲明 馮調丞 周景俞

專 員

楊思禮 楊華日 黃友逢 鄧川山 張耀德 羅 保 宗受予 王培仁 張書田 黎東方 胡漢文
宋麟生 袁丕基 許竟明 李清悚 張 坊 喬一凡 陳無涯 會昭六 梅成章 葛曉東 徐達行
陳祖平 鄭燊畲 潘歌雅 徐之圭 孟廣照 孫芹池 陳才安 姚貺白 馬維鴻 項學儒 孫良彥
郭無量 周振德 羅 潯 馬耐園 劉文煥 余思永

總幹事 陳劍如

秘 書 陳祖平 金嘉斐

執行股主任 楊思禮

調業股主任 石道伊

總務股主任 金嘉斐

(六)福建省分會

會長 陳儀

委員

王雍焯	王伯秋	王世靜	方正平	史家麟	朱宛鄰	朱熙	李清泉	李世甲	李雄	李黎洲
李時霖	沈銘訓	沈鏡	吳養賢	吳本景	吳炳東	林炳康	林知淵	林鼎華	林文慶	林志棠
林榮森	林景潤	周翰	洪進聰	洪發綏	胡文虎	胡光祥	夏明鋼	姜琦	秦望山	秦振夫
徐瑞霖	徐桴	孫世纘	孫世華	孫家哲	高登艇	陳聯芳	陳體誠	陳景烈	陳培錕	陳逸風
陳澤覃	陳希慶	陳芝美	陳照時	陳希誠	陳之麟	陳文翰	陳輝相	許昌齡	曹耀	黃奕住
黃欽書	黃奕守	黃伯權	黃超龍	黃開繩	黃琬	黃守會	黃丙丁	張策安	張福濱	張果爲
張琴	斯烈	馮薰	湯德民	童杭時	舒石父	賀自畏	潘立勳	趙南	趙偉民	壽昌田
壽家駿	蔡鳳機	劉樹梅	劉愛其	劉崇倫	鄭貞文	霍六丁	謝東山	羅勉侯	蕭客山	
胡光祥	許昌齡	黃開繩	陳希慶	陳照時	孫世華	張果爲	劉愛其	霍六丁	謝東山	

委員兼專員

專員

丁偉 王世昌 王孝泉 王蘊玉 岑如森 沙俊 沈幼蘭 杜俊東 宋增榘 郁達夫 林天民
林春丞 林英 林禮銓 林斯賢 林先民 周靖 柯仲正 施秉莊 唐守謙 郭則壽 郭公木
徐城維 真堯恭 翁侃 莊公輔 高拜石 張佑生 陳爲銚 陳孝怡 陳宏聲 陳祖誨 陳振鐸
黃英廣 黃震亞 萬閻如 雷壽彭 葉于沅 葛志元 楊著誠 楊廷玉 劉晉檀 謝蔭坡 韓疆士
蕭國祥

總幹事 陳體誠

總務股主任 許昌齡 副主任 徐城維

幹事 楊思詠 高紹廉 車賢林 陳一道

執行股主任 林炳康

調查股主任 李黎洲

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會長委員職員錄

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

會長 蔣中正

副會長 孔祥熙 吳鼎昌 翁文灝

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籌備會

主任委員 吳鼎昌

聘任委員 褚民誼

委員

周詒春 鄭萊 陳清文 陸翰芹 嚴慎予 金誠夫 胡博淵 程志頤 吳景超 許仕廉 張軼歐

劉蔭蓆 徐廷瑚 章元善 顧毓琮 羅敦偉 郭秉文 林凡野 王政 彭重威 趙光庭 彭伯勛

主任事幹 周詒春

副主任事幹 程志頤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會務叢刊 第一冊

八八

常務委員 嚴慎予 胡博淵 吳景超 張軼歐 劉蔭蓊 趙光庭 顧毓琰 羅敦偉

總務組 組長 趙光庭 副組長 王政

出品組 組長 顧毓琰 副組長 彭伯勳

編輯組 組長 羅敦偉 副組長 彭重威

中國國貨聯合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委員會委員錄

當然委員

吳鼎昌 周詒春

聘任委員

方液仙 王志莘 史久鰲 方劍閣 蔡聲白 任士剛 葉友才 胥仰南 霍亞民 王性堯 潘仰堯
王振芳 虞和德 王曉穎 吳蘊初 胡西園 張惠康 高事恆 郭順 陳蝶仙 黃炎培 林康侯
宋漢章 張佩紳 錢新之 胡筆江 周作民 吳蘊齋 葉扶霄 王紹賢 徐新六 楊介眉 杜月笙
宋子良 劉鴻生

派任委員

張軼歐 劉蔭蒨 章元善 胡博淵 程志頤 郭秉文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會務叢刊 第一冊

九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1044B

上海圖書館

127.2020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
甲種叢刊第一冊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初版

每冊定價法幣二角

國立稅則委員會
NATIONAL TARIFF COMMISSION
LIBRARY

售價或節設事(二)之。

